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氯化钾产品。
- 2.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采购进口氯化钾产品。
-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青海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兴富、闫自军、覃衡德、谢康民、吴文好、冯明伟董事就相关子议案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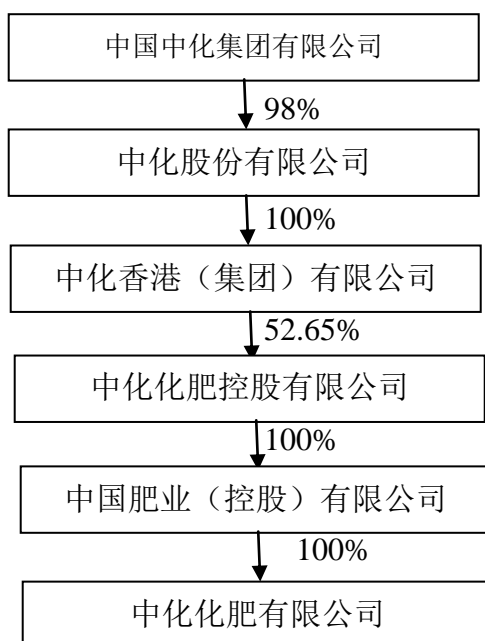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资本：1,0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际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

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与中化化肥股权关系图：



2.公司名称：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355,5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此项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机械制造及加工；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塑料制品、防护用品、橡胶制品、机械设

备及配件、搬运装卸；物业管理；风力发电。（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之规定。
发展集团	本公司及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中化化肥	1,666,873.37	512,123.23	1,847,771.92	33,053.00	截止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审计）
2	发展集团	879549.21	300773.63	239383.26	-2405.0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数据（未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能够履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下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与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氯化钾	中化化肥	60 万吨	135,9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进口氯化钾	中化化肥	48 万吨	11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原煤	发展集团	125 万吨	37,858.76
合 计				283,758.76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原则进行，原煤的采购按月结算，氯化钾产品销售按批次结算。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产品，是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及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可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向关联采购进口氯化钾与本公司氯化钾不同的产品，可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经营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